

通 知

各教育局党委直属基层党组织：

现将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全市党内关爱资金的通知》发给大家，请各基层党组织通知党务工作者认真做好申报工作，严格对照标准，严禁弄虚作假，5 月 24 日（周三）前将电子表报送邮箱 yzszcks@163.com。联系人：陈科山，电话：13952505565。

教工委办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中共仪征市委组织部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全市党内关爱资金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切实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全市将于“七一”前集中审批发放 2023 年度党内关爱资金，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条件

对照《仪征市党内关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仪组发〔2019〕34号），七一前夕主要慰问四类人员：其中一类指建国前老党员，关爱标准为2000元；二类指曾经担任村党组织书记20年以上，正常离任的党员，关爱标准为1500元；三类指党龄在30年以上，担任过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或個人获得过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或扬州市级以上单项表彰的生活困难的党员，关爱标准为1500元，每年全市确定10名左右；四类指因公致残、殉职、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属，关爱标准为2000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列为关爱对象：

(1)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

(2)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或正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3) 组织、参与非法上访的；

(4) 贯彻党组织相关决定不够坚决有力的；

(5) 近 3 年民主评议党员中曾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

(6)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情形的。

二、申报程序

1. 《仪征市党内关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明确，各党（工）委要对照相关条件，建立党内关爱党员库，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其中，村、社区困难党员按照所辖党员人数5%左右的比例确定。各级党内关爱资金申报对象原则上从库中产生。

2. 采取逐级申请方式，由基层党组织对照“申报范围”梳排，经集体研究后，上报上级党（工）委（党组）。

3. 各党（工）委（党组）在核查、集体研究、征求纪检（园区镇征求本级纪委、部门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标准和要求，向市委组织部提出书面报告（附件1），填好相关表格并排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各党（工）委（党组）需对材料认真把关打磨后上报，不能仅仅是对基层党组织材料的收集汇总。

4. 待市委组织部资金拨付后，各党（工）委可结合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等，于“七一”前，派专人上门

走访慰问发放。发放统一使用“党内关爱慰问金”信封，以现金形式发放，并由关爱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并保存相关资料。市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关爱对象上门走访慰问。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牢牢把握党内关爱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把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结合起来，突出基层一线，真心实意关爱，切实让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感受到上级对基层的关心和支持。

2. 因公致残的伤残标准，一般指一级至五级伤残。

3. 各单位在组织申报发放过程中，要规范履行程序，严格审核把关，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督促检查，杜绝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确保将好事做好、实事做实。市委组织部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严肃问责。